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3〕78号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处室：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高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山东省委《关于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组织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社团成员必须为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学生社团成员享有平等参与社团活动及事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五条** 社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团委的社团管理部：

1. 社团管理部对社团管理全面负责；日常工作侧重于社团注册、档案管理、活动督查、新闻宣传及违纪处理等；

2. 负责对社团的工作进行指导及其对主要负责人的培训，负责监督社团活动的日常管理，负责社团评估表彰及其它咨询服务工作。

**第六条** 社团的名称应简单明了，其全称为：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社团（协会）。社团组织活动或发放宣传品必须使用全称。

## 第二章 成立

**第七条** 发起成立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3.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各处室、各二级院系；

4.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5.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九条** 社团成立程序：

（一）新社团由发起负责人向团委社团管理部申请登记成立。登记时应持本人学生证，并向社团管理部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发起人情况一览表》；
2.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拟定负责人登记表》；
3.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4. 社团章程草案；
5. 社团活动安全预案。

（二）社团管理部收到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相关材料后，初审通过后报团委，团委应于 20 日内作出批准成立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成立的社团，社团管理部将社团活动安全预案报学工与保卫处备案；

（三）社团审批通过后，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在收到批准通知的 15 日内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同时，团委

应在批准通知下发后的 15 日内，在全校教师中选拔聘任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

（四）社团指导教师上交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全部程序履行后，学生社团尽快以公告或其他形式宣布成立。

**第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1.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2.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3.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4.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5. 在学院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6. 涉及宗教文化的；
7.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8.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9. 未经学院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10.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11.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按照学年进行年审，每年六月底之前完成。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将以上资料上交社团管理部，同时上交社团下一学年注册登记表。

每学年末团委将严格进行内容审核。对合格社团将在下一学年注册登记表上予以盖章注册，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星级社团认定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对运行情况不好的社团，实行“一次预警两次注销”。对注册半年后运行不好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团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国际交流中心批准。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团委负责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团工作的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院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要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院许可，滥用、冒用学院名称（包括学院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院和学生权益。

####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八条** 学院团委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学年。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1 个学生社团。

**第十九条** 学院团委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

已注册的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每届任期为 1 年。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学生社团负责人选拔由社团指导教师具体负责，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名单报团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五条** 团委要加强学生社团负责人的管理培训管理，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例会。各社团负责人须按时参加工作例会，对无故不按时参加者，团委有权进行批评，直至暂停其活动。

**第二十六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登记事项（名称、宗旨等），必须到社团管理部履行变更手续。社团成员每学期变动情况须报社团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社团负责人或其主要成员以社团名义进行的活动视为社团活动。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出现错误或重大失误的，其个人、社团负责人以及指导教师视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

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社团每学期开展活动至少 10 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社团管理部提交活动总结（附图片、影像等资料）。每学期末，将本学期开展的活动进行总结。新学期开学 2 周内，将本学期要开展的活动计划上交社团管理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依法依规进行。单个学生社团举办活动，经指导教师同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并报团委备案后方可进行；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将联合活动方案报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活动一般应在校园内开展，确需在校外开展活动的，或者学生社团与校外组织机构或个人进行联络、联合开展活动的，须提前一周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团委提交申请报告，向学工与保卫处提交安全预案，并进行备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举办的社团活动涉外和港澳台的，须经团委和国际交流中心批准。所有学生社团活动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

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合同或协议，不得接受校外经费资助，不得收取成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制作建立社团徽标、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以及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报学院党委宣传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的徽标、刊物、宣传材料等制作印刷出版前，应印制清样，附上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印制出版。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凡涉及接受媒体采访的，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团委审核后，报学院党委宣传部门批准，所谈内容应限制在本次活动内容范围，不得发表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言论。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出现违规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由团委等相关部门对社团作出通报批评、责令停办特定活动、暂停活动限期整改、限期换届、勒令解散等处罚，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开展面向全校的大型活动须提前一周提出活动计划，经团委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开展。

社团活动拟邀请外来人员来校举办演讲、演出、报告等活动时，须提前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方可进行。

## **第七章 星级社团评定**

**第三十五条** 每一学年进行一次“星级社团”评选。

**第三十六条** 星级社团评比程序：

1. 各社团递交申报材料；
2. 对社团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3. 组织工作汇报会或材料展示会，由评委现场打分评比。

**第三十七条** “星级社团”评比准入条件：

1. 模范遵守《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2. 每学期至少开展 10 次与社团宗旨相关的活动；
3. 社团成立满一学年；
4. 机构健全，制度完备，队伍团结，换届及时；
5. 学期初有计划，学期末有总结，活动有记录，档案详实有条理；
6. 积极开展社团活动，形式活泼多样，内容丰富健康；
7. 社团活动深受学生欢迎，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
8. 指导教师积极参加社团工作，与业务指导单位联系密切；
9. 符合学院社团工作评优管理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八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委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

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党委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人事、宣传、保卫、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学生工作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四十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and 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四十一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四十二条** 学院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四十三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

责。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5月9日发布的《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制度》同时废止。